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共同控制人自愿锁定承诺到期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共同控制人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在承诺期内严格履行其于公司上市时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本次承诺到期终止不存在变更流通股份数量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共同控制人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0年2月26日于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已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公告披露。

其中，公司共同控制人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公司共同控制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人），承

诺自上述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后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首发上市时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的百分之六，并且不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二、关于公司共同控制人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共同控制人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共同控制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五位共同控制人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前均严格履行完毕该部分承诺，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告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6）。

2、“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止本公告之日前，公司五位共同控制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该部分承诺事项。

3、“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人），承诺自上述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后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首发上市时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的百分之六，并且不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截止本公告之日前，公司五位共同控制人严格履行该部分承诺，承诺期内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且截止本公告之日每人持股总数不低于首发上市时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的百分之六。

三、关于本次公司共同控制人自愿锁定承诺到期终止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共同控制人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上市时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述承诺到期，该承诺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正式到期终止。

本次关于自愿锁定承诺到期终止后，公司共同控制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

仍在承诺期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